

## 111 年度第 3 次新北市政府考古遺址審議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時間：11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府 28 樓 2826 會議室

參、主持人：臧委員振華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 紀錄：吳佳倫

伍、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7 人，本次會議第 1 案應到委員人數 13 人、迴避委員人數 4 人、出席委員人數 9 人(臧委員振華、劉委員益昌、陳委員光祖、厲委員以壯、趙委員金勇、洪委員世佑、吳委員牧鐔、盧委員柔君、丁委員秀吟)；臨時動議案應到委員人數 17 人、迴避委員人數 0 人、出席委員人數 9 人(臧委員振華、劉委員益昌、陳委員光祖、厲委員以壯、趙委員金勇、洪委員世佑、吳委員牧鐔、盧委員柔君、丁委員秀吟)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陸、業務報告：(略)

柒、決議：

一、審議案由 1—「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外北橋疑似遺址擴大考古發掘計畫」成果報告書修正二版審議案

(一)本案迴避人數 4 人，委員總人數 17 人，出席委員 9 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修正後通過人數 5 人，審查通過 4 人，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決議：

修正後審查通過，並依評估報告建議執行後續工程。

(三)審查意見詳附件。

二、審議案由 2—「八里區中庄段 243 地號民宅工程涉疑似考古遺址」處置措施審議案

(一)本委員總人數 17 人，出席委員 9 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同意採施工監看人數 9 人，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

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決議：

建議採施工監看。

(三)審查意見詳附件。

捌、散會（上午12時05分）

111 年度第 3 次新北市政府考古遺址審議會 簽到 表

時間：11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10 時 00 分至 時 分

地點：本府 28 樓 2826 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臧振華 \ 記錄：吳佳倫

出席單位及人員（出、列席者依次詳列如后）：

出席人員		簽名處	額溫
職稱	姓名		
委員	臧振華	臧振華	36
委員	劉益昌	劉益昌	35.8
委員	陳光祖	陳光祖	36
委員	陳有貝		
委員	戴寶村		
委員	厲以壯	厲以壯	36.3
委員	趙金勇	趙金勇	35.7
委員	洪世佑	洪世佑	36
委員	江芝華		
委員	吳牧鐸	吳牧鐸	36.6
委員	盧柔君	盧柔君	36.3
委員	陳柔妃		
委員	丁秀吟	丁秀吟	36.2



第 1 案：「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外北橋疑似遺址擴大考古發掘計畫」成果報告書修正二版審議案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處	額 溫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洪意晴 王叮玲	36.2 36.7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慧芬 <sub>12</sub>	36
言古文化有限公司	賴廷修	36.7

臨時動議：「八里區中庄段 243 地號民宅工程涉疑似考古遺址」處置  
措施審議案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處	額 溫
永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吳俊德	35.3
龍門顧問有限公司	陸君龍	36.2